

# 臺灣省臺北縣新店市第八屆市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灣省臺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灣省臺北縣新店市第八屆市長選舉，經定於民國94年12月3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0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	片姓	名	年	性	出	黨	籍	業	住	學	經	歷	政	見
1		鄭三元	58	男	台北市	親民黨	自由業	台北縣新店市國豐里明德路67巷1號			學歷：師大附中。東吳大學畢業。國立中興大學公共政策研究所畢業。經歷：立法委員。台北安南同鄉會理事長。救國團台北縣團務指導委員會副主任委員。新店市市長(二屆)。新店市市民代表(三屆)。南強高中教師。國立台北大學校友會副理事長。救國團新店市團委會總幹事、會長。	一、建立一個清廉、便民、熱誠、有效率的新店市公所。 二、辦理市民意外保險，提供市民意外傷害保障。 三、持續利用公有閒置土地，開發為公園及停車場。 四、四公所每週三夜間上班，提供市民夜間治安便利。 五、服務中心是服務民眾的總窗口，舉凡路燈不亮、路面坑洞、水溝不通等民眾切身問題應立即解決。 六、透過電信網路連線，全面設置安全監視系統，建構里鄰、社區等安全的防護網。 七、結合本市公益社團協助單親家庭、原住民族家庭與中低收入戶家庭學童教育、急難救助及老人安養照顧。 八、加速新店都市發展，儘速通過如十四張農業區土地開發計畫及安坑主要計畫等之開發，以平衡新店市各區域均衡發展。 九、針對地方重大建設應先廣徵民意、嚴格把關，並承諾新店地區不淹水、不塞車、堅決反對垃圾掩埋場的施政和立場。 十、持續增設展演空間，協助市籍藝術家藝文交流，提升新店文化活動水平與廣度，使成為名符其實的人文城市。 十一、爭取新店溪西岸(安康側)碧潭下游護岸工程，推動碧潭風景區水域擴大，增加市民親水活動空間。 十二、儘速督促台北縣政府完成西側環快與中安大橋工程，及中央編列安坑第一號道路預算，並促請中央早日興建安坑捷運系統，以徹底解決安坑交通問題。 十三、針對長達三十年老舊瓦斯、自來水等管線，橋樑及坡坎等公共設施，進行全面檢修、更新，以保障市民居家生命財產之安全。			
2		黃志博	35	男	台灣省新竹縣	民主進步黨	商	新店市寶安里29鄰寶安街6巷8號			學歷：一、政治大學外交學系 二、東山高中 經歷：一、生技公司負責人 二、國會助理 三、軟體生技公司與金融服務業行銷業務主管 四、中華民國橄欖球國家代表隊暨協會國際組組長 五、英文老師、救生員、游泳與太極拳教練 六、新店市青商會	二年經市長 清廉執政一放大新店格局，建設新店成為大台北南區的核心都市。 二、建設碧潭水上樂園，東西岸休閒休閒專區，市區觀光夜市。 三、廢除安坑掩埋場計畫，改建觀光遊樂場，興建溫水游泳池與活動中心，二叭子植物森林公園。 四、爭取安坑捷運、特一號道路與西岸快速道路。 五、重新規劃十四張特區，爭取大坪林基隆路管運移，建設新經濟特區與大運動公園(有棒球場)。 六、增加生育補助，延長托育時間，設立社區兒童活動中心與護理媽媽，學童營養早餐，老人就醫補助，開辦市民意外險。 七、為新店文化歷史與自然景觀說故事，透過結合活動，行銷新店特色。 八、市產透明化，經營企業化，全民共同監督預算執行。			
3		王美月	52	女	台灣省台北縣	中國國民黨	商	台北縣新店市光明街260號			學歷：政治大學法律班、育達商職畢業。 經歷：一、國民大會代表。二、國民大會修憲總召集人。三、國民黨改造委員會召集委員。四、國民黨國大黨團副書記長。五、國民黨中央委員。六、新碧國際獅子會第九屆會長。	一、關懷弱勢族群，落實老人、婦女、兒童各項社會福利政策，提供老人多樣化的休閒場所。 二、促進安坑特一號環山四十米道路，捷運南勢角線延伸至安康，新店線延伸至大崎腳、安樂，完成新店捷運網。 三、爭取安坑設立大型醫院、景文技術學院改為國立，並另設新店大學。 四、新店十四張重劃區開發為【新店信義區】。 五、有效利用公有地，儘速完成興建每里都有活動中心計畫。 六、各里活動中心廣設托兒所、幼稚園，增加幼兒教育補助，減輕家長負擔。 七、貫徹新店園地計畫，建設【碧潭上、下游國家運動公園，自貢潭至景美溪西岸】。 八、整建五重溪河道，打造【基督城】般的水岸觀光公園城市，反對在安坑設立廢棄物掩埋場。 九、碧潭風景區與新店老街、光明街、太平宮結合為觀光新商區。 十、爭取二叭子森林公園第二期開發經費，設置塗塗、廣廣、屈屈生態園區。 十一、廣設大型戶外表演場地，提供社團或青少年戶外多功能活動場所。 十二、籌措經費辦理新店市民團體意外保險。 十三、建立便民、效率、廉潔的市政，落實市政化。			
4		鄭智元	34	男	台灣省台北縣		公	新店市中正路307巷11號			學歷：國立政治大學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系(三研所)；國立政治大學公共行政學系；省立板橋高中；中正國中；中正國小；育新幼稚園。 經歷：親民黨中央黨部政策研究中心研究專員；親民黨立法院黨團財政法案助理。	一、打造「優質」新店：杜絕黑箱作業，堅持公正原則，提升工程品質。 二、重建「安居樂居」：建立警護網絡系統，確保居家與婦女安全。 三、籌劃「理想社區」：設立新興「老人安養中心」、托兒及幼幼中心，並定期檢查確保安全與品質。 四、進行「都市產業升級」：更新市內各工業區，增加就業機會，提升環境品質。 五、建造「水岸花園城市」：落實碧潭「菜園河計劃」，並帶動碧潭→高來沿線為「一日遊」休閒觀光風景區。 六、打造「首都模範衛星都市」：爭取經費完善聯外交通建設，加速捷運網絡環狀系統之建立，全面提升升的品質。 七、建設「文化新都」：全面提升教育品質與師資，加強社區大學資源與服務，充實中小學軟硬體設備，奠定文教風氣素質。			
5		邱清燕	50	男	台灣省桃園縣		商	台北縣新店市中山里11鄰溪園路511號13樓			美國普萊斯頓大學企管碩士。新店安坑反掩埋場全大聯盟會長、台北縣中小學家長會長協會安坑地區召集人、新店安坑國小家長會榮譽會長、私立及中學校長會會長、世界空手道聯盟WKC副會長、中華空手道競技協會理事長、空手道國際七段、國際保鏢安全服務協會IBSSA東南亞會長、台北市中區扶輪社社長當選人、仲信國際企業總經理、全球數網董事長	尊重市民主義，徹底執行全民主張。 一、環保：1.落實市長行政裁量權，堅決反對設置安樂一般事業廢棄物掩埋場。2.監督慈仁焚化爐，防止違規運作。 二、交通：1.爭取捷運系統新店線延伸至安坑。2.推動興建40米外環道路至錦繡山莊。3.儘速促成新店建業路至土城之捷運道路完成。4.舊社區停車位整體規劃。 三、教育：1.爭取增設技職高中。2.爭取增設職訓中心。 四、治安：1.繼續推動兒童守護天使計畫，保障弱勢兒童人身安全。2.爭取派出所警民連線系統社區巡邏隊之增設。3.推動社區聯網，照顧老人及兒童。 五、文化：落實推動社區總體營造，整合社區資源，創造獨具特色之社區文化。 六、經濟：1.落實光明老街重建計畫，創造觀光經濟。2.提升碧潭風景區國家化。 七、社會：1.照顧弱勢團體。2.關懷獨居老人。3.推動增設安樂婦女及受虐兒童安置中心。4.推動全市市民保險。 八、建設：1.碧潭整體規劃，改造，增加觀光人次。2.新店溪沿岸整體改造，創造河岸風景，美化市容。3.新店捷運車站休閒中心與小碧潭捷運站休閒中心之整體規劃，創造新店溪沿岸新光景。4.重建碧潭活動中心。5.興建碧潭公有市場。			

##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 一、投票時間：民國94年12月3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 二、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即民國94年12月3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94年8月3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94年12月2日繼續居住而無下列1.2.情形之一者，有市長選舉投票權(但投票日前20日以後遷出之選舉人，仍應在原選舉區行使選舉權)。  
1. 無戶籍尚未復權者。(如係依職時依懲戒法條例判決者，不在此限)  
2. 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
-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票時間(請參閱臺北縣第十六屆縣議員選舉選舉公報投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可投票。  
4.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或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3條之1第1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  
5.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設置足以刺探選舉人選票內容之攝影器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3條之1第2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  
6. 選舉人投票選後，不得將選票內容示於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3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7. 選舉人在投票時，如有下列情形，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3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 在場喧嘩或干擾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者。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者。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者。  
8. 選舉人領得選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備置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票摺疊投入票匣，不得逗留；如將選票攤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4條之1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或故意損毀領得之選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7條第3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十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  
9. 選舉票圖式範例如下：

	號次	組別	姓名
--	----	----	----

- 四、選舉票顏色：淺紅色。
-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不用選舉委員會發給之選舉票者。  
2. 圈二人以上者。  
3. 所圈地位不能辨別為何人者。  
4. 圈後加以塗改者。  
5. 對號、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劃符號者。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者。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為何人者。  
8. 圈選完全空白者。  
9. 不用選舉委員會發給之圈選工具者。
-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一)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八十六條 違反第五十四條第一款之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之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之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八十七條 利用毀謗或助選機會，公然誹謗、以暴力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八十七條之一 辦理選舉、罷免期間，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致輕傷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八十九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選舉活動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選舉活動者，亦同。  
前項之罪者，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第九十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方法為左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選舉或使人放棄競選者。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者。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九十條之一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上四百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者，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共犯者，免除其刑。
- 第九十一條 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者。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 第九十一條之一 意圖漁利，包攬第八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條之一第一項或第九十條之一第一款之事務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 第九十二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實，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六十一條第二項或第八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者或有第六十三條第一款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第九十三條之一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
- 第九十四條之一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攤出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開票而毀壞、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選舉票、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七條(第三項)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或故意損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十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 第九十八條 犯本章之罪而刑罰分別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五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第一百四十四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千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四十五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紙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 ※附註：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第一項」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政見、號次、相片、姓名、年齡、性別、本籍、出生地、黨籍、學歷、經歷、職業、住址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  
第五十條 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個人及政黨資料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公報。經所屬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政黨推薦；未經所屬政黨推薦而經政黨推薦後之候選人，不予刊登公報。第六項「選舉公報應於投票日二日前送達選舉區內各戶，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但全國不分區、僑居國外國民選舉，其選舉公報得由中央選舉委員會以報紙刊登方式為之。」  
一、因檢舉而查獲縣市長候選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五百萬元，因檢舉而查獲縣市長議員候選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二百萬元。  
二、因檢舉而查獲縣市長、縣議員候選人之配偶、直系血親、五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及助選員設置辦法所設置之負責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一百萬元。  
三、因檢舉而查獲前二款以外之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五十萬元。  
四、檢舉專線電話：0800-024-099。  
政府為便利民眾檢舉賄選案件，設有檢舉專線電話，隨時接受民眾檢舉賄選案件，檢舉專線電話：0800-024-099。  
有效的檢舉方法：  
一、五大重點抓選：人、事、時、地、物。  
(一)看清楚幾個人、他的長相特徵、使用什麼交通工具(車型、車色、車號)等。  
(二)向誰、什麼時間、在那裡、用什麼方式賄選。  
二、確到確報來報：你該怎麼做。  
(一)準備小型錄音機或照相機、錄影機、密錄器或拍下買票當時的對話及影像。  
(二)買票當時，如有第三人在場，就可作證。  
(三)想辦法探出對方買票的路線、通訊工具、連絡方式、集會地點或資金來源。  
三、怎麼抓大尾的？(針對候選人或幕後主導者)  
(一)通訊工具：主導者、候選人跟隨者之間用什麼方式互通消息。  
(二)連絡方式：利用什麼名目、關係來進行集會(例如：同鄉會、宗親會等)。  
(三)網絡線路：買票的過程中經過幾手，以及如何散發財物。  
(四)資金流向：來源、發放時機、地點、方式等。  
肆、對檢舉人之保護與獎勵  
依前條人保護法及檢察、司法警察機關處理檢舉賄選事件注意事項，秘密檢舉人之姓名與身分絕對保守，檢舉人的資料也將另外以封袋保存，起訴後也不隨移送法院，百分之百確保檢舉人的安全。
- 受理檢舉賄選單位
- | 機關     | 名稱     | 電話           | 傳真           |
|--------|--------|--------------|--------------|
| 法務部調查局 | 臺北調查處  | (02)27328888 | (02)2732358  |
| 法務部調查局 | 臺北縣調查處 | (02)29628888 | (02)29552352 |
| 臺北縣政府  | 地方檢察處  | (02)23111816 | (02)23756892 |
| 板橋地方法院 | 檢察處    | (02)22615823 | (02)22619949 |
| 士林地方法院 | 檢察處    | (02)28361425 | (02)28360349 |
| 法務部檢察廳 | 選舉科    | 0800-024099  |              |

神聖一票

慎重圈選

絕不放棄

踴躍投票